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0-006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22 日 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22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（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 A 座）

（3）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云伟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69,666,4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505%；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

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69,584,0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8259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8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58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7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91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金海燕、沈璐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